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6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樂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被訴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樂天被訴於民國113年6月15日犯恐嚇罪諭知免訴部分撤銷，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樂天（原名張振浩）與告訴人楊慧怡曾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範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與告訴人因有感情糾紛，被告基於恐嚇之接續犯意，先於民國113年6月10日上午11時45分許，傳送「報警阿，我殺你全家」之語音訊息予告訴人（以下稱恐嚇犯行一），續於113年6月15日上午10時25分許，前往花蓮縣○○市○○街000號前找楊慧怡，並持外觀與真槍近似的無殺傷力空氣槍指著楊慧怡，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告訴人之安全（以下稱恐嚇犯行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等語。

二、原判決意旨略以：與恐嚇犯行一同一之犯罪事實，前經原審以114年度易字第39號判決（以下稱前案判決）判處被告拘役50日，於114年6月17日確定；又依被告及告訴人於警詢所述各情，堪認其等曾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於本案案發前1、2個月迄本案案發時，屢因其等所育二女教養、探視等相

關問題，而生爭執或衝突；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稱並無打算一直恐嚇告訴人，僅在強調如觸及小孩會面探視教養問題，始有恐嚇告訴人或與告訴人衝突之行為，不能認被告前開二次恐嚇犯行，係犯意另起之數罪；是被告主觀上既係出於同一目的之犯罪決意，而於近接之時間，均以恫嚇告訴人之方式，無非皆欲達其與告訴人理論小孩探視會面教養之問題，被告恐嚇犯行一與被告恐嚇犯行二之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實體法上僅有單一刑罰權，訴訟法上應僅係單一訴訟客體，恐嚇犯行一已經判決確定，對於構成一罪之恐嚇犯行二，自應為前案判決確定之既判力效力所及，不得再為有罪或無罪之實體裁判，依法應諭知免訴判決等語。

三、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

四、本院之判斷：

㈠恐嚇犯行一前已經原審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114年度易字第39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有該案判決（詳原審簡上卷第49至51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是原判決認恐嚇犯行一不得再為實體裁判，而為免訴諭知部分，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亦同此認定（詳本院卷第10頁），是此部分既未經檢察官聲明不服，自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㈡又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固規定，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所謂「同一案件」，係指依一般社會通念觀察，得評價為單一不可分割之社會生活事實而言，

不以罪名或法律評價是否相同為準；而刑法上之實質一罪（如接續犯、集合犯）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其成立前提，亦在於行為具有不可分割或難以區辨之整體性；倘各行為於時間、態樣及法益侵害上具有可分性，得各自獨立成立犯罪，不致過度評價者，即難認屬實質或裁判上一罪，亦無從認為同一案件，而生一事不再理之效果（115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二人間因有仇隙或積怨已久，致不斷發生口角爭執，進而屢有毀損對方物品、言語恐嚇、毆傷對方，且彼此衝突延續甚久等情，事所常見，然互為犯罪行為係起因於彼此間之仇係或積怨一節，本屬行為動機，雖非不得資為判斷複數犯行間是否屬於一行為或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之依據之一，然亦不得憑此概認複數犯行間必為一行為或有一罪關係，是縱令被告與告訴人間就子女會面、探視及教養情事始終無法達成共識而屢有爭執，仍不能僅憑此情遽認恐嚇犯行一、二間必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而為法律上同一案件。
2. 被告係於113年6月15日上午10時25分許實施恐嚇犯行二，經警獲報前往現場逮捕被告等情，業據被告及告訴人供陳在卷，並有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警員職務報告及工作紀錄簿可考（詳警卷第15頁、偵卷第45、47頁），是公訴意旨所指恐嚇犯行一、二間，相隔已有5日，時間上難認密接或相近。
3. 又為警逮捕被告時扣得之前開無殺傷力空氣槍係被告於113年6月15日上午9時許，搭乘計程車前去購買後，再持以前往花蓮縣○○市○○街000號找告訴人而實施恐嚇犯行二等情，業據被告於自承在卷（詳警卷第5頁），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扣押物品照片為憑（詳警卷第19至23、27至33頁），相較於恐嚇犯行一係以傳送語音訊息方式為之，二者行為方式全然不同，且被告於實施恐嚇犯行二前，始購買扣案空氣槍，益證被告係另行起意而實施恐嚇犯行二。

㈢據此，恐嚇犯行一、二之時間並非緊接，行為態樣相異，二者間實無不可分割或難以區辨之整體性，即具有可分性，得各自獨立成立犯罪，復無過度評價之虞，尚難認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而屬同一案件，恐嚇犯行二自非前案判決確定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及此，認原判決就恐嚇犯行二為免訴判決容有違誤，為有理由，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應就原判決關於恐嚇犯行二部分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審理，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珮綾